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淄博丰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覆铜箔板
160万张、半固化片1000万平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淄博丰泰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249363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6f8ob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丰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覆铜箔板160万张、半固化片1000万平米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淄博丰泰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3MADM5K74XX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刚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77404397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洪娟	2017035370350000003512370121	BH010679	陈洪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洪娟	报告全文	BH010679	陈洪娟



验真码: INRS39c8f3014564e807

附: 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3年01至2024年03)

当前参保单位: 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陈洪娟	370323198007220825	企业养老	202301-202402	
2	陈洪娟	370323198007220825	失业保险	202301-202402	
	陈洪娟	370323198007220825	工伤保险	202301-202402	

打印流水号: 37019K0124031573R63450

系统自助: 5777388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77404397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淄博丰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覆铜箔板160万张、半固化片1000万平米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陈洪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370350000003512370121，信用编号 BH01067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陈洪娟（信用编号 BH010679）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 7 月 31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丰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覆铜箔板 160 万张、半固化片 1000 万平米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70323-89-05-310903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刚	联系方式	15006531369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东苑三路与东苑四路交叉口西北 10 米处		
地理坐标	(118 度 13 分 27.278 秒，36 度 12 分 27.31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沂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405-370323-89-05-310903
总投资（万元）	13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6
环保投资占比（%）	0.12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不外排；碱液喷淋塔产生的废水、抽滤过程产生的含盐废水采用罐	否

			车运送至山东永正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处理。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原料中危险物质异辛醇、盐酸的最大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管网，不涉及前述敏感区。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悦庄镇民营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沂源县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悦庄镇民营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源政字[2018]148号）</p> <p>规划名称：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机关：山东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桓台县、高青县、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鲁政字[2024]18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审查机关：原沂源县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源环审[2019]39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与悦庄镇民营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悦庄镇民营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与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相对位置关系图见附图5。</p> <p>（2）与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与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对位置关系图见附图7。</p>			

二、与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规范范围、园区产业定位的符合性分析

(1) 规划范围符合性分析

根据《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中相关描述，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规划范围为：东至民园三路，西至现状城市道路青岛路和规划城市道路兴源路，南至淄博光科太阳能有限公司南围墙，北至阿陀河北岸。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东苑三路与东苑四路交叉路口西北 10 米处，位于规划范围内。

(2) 园区产业定位

根据《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中相关描述，园区的产业定位为：新材料、建筑材料、机械制造、家具制造、轻工及配套服务业。其入区行业控制建议见下表。

表1-2 本园区入区行业控制建议表

优先进入行业	
1	机械制造：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模具等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具体涵盖：①各种动力机械；②起重运输机械；③化工机械；④纺织机械；⑤机床、工具、仪器、仪表及其他机械设备制造业等。
2	新材料：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端金属结构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玻璃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生产；具体涵盖：①纺织业；②石油加工及炼焦业；③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④化学纤维制造业；⑤橡胶制品业；⑥塑料制品业；⑦非金属矿物制品业；⑧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⑨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⑩金属制品业；⑪医用材料及医疗制品业；⑫电工器材及电子元器件制造业等。
3	符合“循环经济”理念，有助于形成项目区内部循环经济产业链的项目
禁止进入行业	
1	农药制造
2	机械制造包含电镀等含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3	除有机肥及微生物肥料之外的肥料制造行业
4	含强致癌物质类项目的生产，如苯胺、硝基苯、苯酚等；剧毒类化学品项目的生产，如氰化物、光气等；涉及恶臭物质类项目，如甲硫醇、甲硫醇钠等
5	工业固废或危险废物产生量大，且不能有效综合利用或进行安全处理的项目；万元工业产值耗水量大，且无法通过园区内总量平衡解决的项目。
6	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一律禁止进入园区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园区优先进入行业中 2 “新材料”中“⑫电工器材及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和山东省的产业政策，已在沂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项目代码：2405-370323-89-05-310903。

二、“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及沂源县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结果。经核查，淄博丰泰工贸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详见附图6、附图7。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东苑三路与东苑四路交叉路口西北10米处。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为二类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为IV类区，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分为III类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为3类区。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对此淄博市已出台了《2021年淄博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程任务清单》（淄环委办[2021]2号）等环保治理措施以改善区域大气及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三废”治理措施成熟可靠，根据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预测结论，项目建成后只要能按照本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措施，则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能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的实现。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新鲜水用水量为2280m³/a、用电量为120万kWh/a，水、电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位于悦庄镇民营工业园，所在位置属于历山街道，为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1-3 与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

清单中历山街道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2.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内沂河源省级湿地公园各类保护地的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11月）、《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7〕33号）等相关要求管控。</p> <p>3.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依法依规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并根据其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p> <p>4.按《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管理：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5.按照《沂河（跋山水库以上段）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等要求管理沂河岸线。</p> <p>6.大气受体敏感区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科学合理规划布局商业、居住并严格执行。</p> <p>7.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8.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p> <p>9.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p>	<p>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类，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项目；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租用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征土地、不新增建筑；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不占用基本农田；本项目符合《沂河（跋山水库以上段）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的要求管理要求；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不属于大气受体敏感区；本项目废水委托山东永正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p> <p>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p> <p>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p> <p>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按要求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制度；本项目废水委托山东永正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VOCs经二级活性炭箱吸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排污许可；本项目不属于城中村、老旧城</p>	符合

	<p>5.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p> <p>6.加快实施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p> <p>7.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p> <p>8.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餐饮行业按要求安装油烟高效净化设备并定期清洗和维护。</p>	<p>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项目；本项目租用厂房进行生产，仅对生产车间进行改造，不涉及土建施工；本项目不属于餐饮服务业。</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日常巡护。</p> <p>2. 严格规范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遏制不合理调整和非法“瘦身”。</p> <p>3.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4. 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5. 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p> <p>6. 企业事业单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7. 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8. 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p>	<p>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且不属于环境风险潜水等级高的项目；本项目对农田土壤、灌溉水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将完善三级防护体系；企业将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本项目按要求进行危废管理；本项目不属于清洁取暖改造工作。</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强化节水措施，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p> <p>2. 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p> <p>3. 优化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p>	<p>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新鲜水用量为 2280m³/a、用电量为 120 万 kWh/a，用水用电量较少，满足区域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符合
<p>综上所述，在落实区域环境保护治理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符合《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历山街道的相关管控要求。</p> <p>(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按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国家、省环境管理政策，结合区域发展战略</p>			

和生态功能定位，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117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根据淄博市 2023 年环境管控单元图(附图 4)，本项目所在区域历山街道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1-4 与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管控要求。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布局各类工业项目。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低效落后产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坚决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聚焦“四强”产业，实施产业攀登计划，加快传统产业绿色化升级改造，形成高端引领、链条完整、生态完善、效益显著的产业发展格局。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工业园区或聚集区，集约高效发展。从严审批“两高”建设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煤炭、能耗等置换要求；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搬迁入园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位于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不属于“两高”建设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国家及省相关排放标准，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实施总量等量或倍量置换。加快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质增效，逐步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强挥发性有机物、臭气异味防治和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需申请总量指标，本项目生产工艺较先进，污染物治理水平可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倍量替代。本项目废水委托山东永正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工业园区和聚集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监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企业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监管机制。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聚集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不涉及煤炭的消耗。	

三、项目周围情况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悦庄镇民营工业园，项目周边主要是一些工业企业。根据

悦庄镇民营工业园规划图可知，项目区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合理。

四、与相关文件要求符合性

(1) 《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
(鲁环字[2021]58号) 符合性分析

表1-5 与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位于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产业园区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本项目位于悦庄镇民营工业园内，项目规划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合理。	符合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不涉及煤炭消耗。	符合

(2)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1-6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八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	本项目位于悦庄镇民营工业园内。	符合

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后，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排放等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第四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确保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3) 《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

符合性分析

表1-7 与《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

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三）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依据安全、环保、技术、能耗、效益标准，以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p> <p>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施分类整治。各市要制定实施方案，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对生产工艺装备进行筛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要求，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悦庄镇民营工业园，不属于“散乱污”企业，不属于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p>	符合
<p>二、调整产业结构</p> <p>（四）严控重点行业新增产能。重大项目建设，必须首先满足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总量控制刚性要求。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深入实施“四上四压”，坚持“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上整压散”。对钢铁、地炼、焦化、煤电、电解铝、水泥、轮胎、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实施产能总量控制，严格执行产能置换要求，确保产能总量只减不增。严格执行国家煤化工、铁合金等行业产能控制或产能置换办法。“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常规污染物减量等“五个减量”，新建项目要按照规定实施减量替代，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坚决拿下来。</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p>三、深入调整能</p> <p>（七）严控化石能源消费。严控能源消费总量，在满足全社会能源需求的前提下，持续推进煤炭消费压减，增加清洁能源供给，加大清洁能</p>	<p>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消耗能源主要为电能。</p>	符合

源结构	源替代力度，进一步控制化石能源消费，逐步实现新增能源需求主要由清洁能源供给。		
-----	--	--	--

(4) 《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

表 1-8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	符合
PM _{2.5} 和 O ₃ 未达标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	符合
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内容。	符合
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车间进行加工生产，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	符合

(5) 《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 号）符合性分析

表1-9 与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厂区内均为硬化路面或绿化，不定时洒水降尘。	符合
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本项目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的储存、输送均密闭。	符合
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 VOCs 产生点密闭并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设备停止运行。本项目危险废物涉及 VOCs 的均加盖封	符合

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等产生 VOCs 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涉 VOCs 化（试）验室实验平台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化（试）验室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	闭。	
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	针对无组织排放，企业已制定“一厂一策”治理方案、管理台账等内容。	符合

(6) 《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号）符合性分析

表1-10 与鲁环发[2019]146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加强过程控制		
1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 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所有产生的 VOCs 环节，均设置有效的废气收集措施，VOCs 经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符合
2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收集运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在生产和使用过程，均在密闭空间中进行且配套有效收集措施。	符合
3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	本项目使用先进生产工艺，产生 VOCs 环节均设置有效的废气收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4	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措施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配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	本项目所有产生的 VOCs 环节，均设置有效的废气收集措施，VOCs 经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	符合

	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集气罩的设计、安装应符合《机械安全 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GB/T 35077），通风管路设计应符合《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 141）等相关规范要求，VOCs 废气管路不得与其他废气管路合并。	筒排放。本项目产生的 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5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6	治污设施的设计与安装应充分考虑安全性、经济性及适用性。具有黏连性、积聚自燃性、高沸点、与碳发生化学反应的有机废气，不宜采用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②、低温等离子③等治污设施。含有酸性物质的有机废气，应充分考虑对治污设施的腐蚀等影响因素。含有颗粒物的废气，为保障 VOCs 治污设施运行的稳定性，宜进行预处理降低颗粒物浓度。含卤素的有机废气，在使用直接燃烧、蓄热式燃烧等处理工艺时，宜采用急冷等方式减少二噁英的产生。④使用臭氧发生器等基于臭氧发生原理的治污设施，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臭氧逸散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要求。采用 RTO 燃烧工艺的，应满足《RTO 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7）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7)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方案的通知》（淄环委办[2021]1 号）符合性分析

表1-11 与淄环委办[2021]1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提高源头替代率	按照“能减则减”的原则，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源头替代力度，进一步使用低 VOCs 物料，从源头上减少 VOCs 产生量。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汽修行业要推广底色漆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涂料；建筑装饰行业要推广低（无）VOCs 标准的涂料；推广农药减量增效技术，减少农田农药使用量，减少 VOCs 逸出和挥发，加快绿色溶剂替代轻芳烃和有害有机溶剂，大力推广水基化、无尘化、控制释放等剂型。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内容。	符合
提高废气收集率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工业企业 VOCs 物料储存、装卸车、废水处理等重点环节，采用密闭吸收、负压吸收、集气罩吸收等措施。重点是 VOCs	本项目所有产生的 VOCs 环节，均设置有效的废气收集措施，VOCs 经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符合

	物料储罐的收集,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要通过充氮、负压吸收等措施,吸收或回收 VOCs 物料。汽修行业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产生的 VOCs 废气应集中收集处理。大型钢构和设备企业应建立专用喷漆房,喷漆作业时 VOCs 废气密闭吸收。废气旁路管线要用盲板封堵或安装流量计、铅封,并设置醒目识别标志。	高的排气筒排放。	
提高治污设施运行率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加大治污设施运行管理,全面提升治污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停用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企业要充足储备治污设施易损件的配件,出现故障时及时更换,杜绝出现生产设备运行、治污设备故障停产的现象。治污设施关键设备要“一开一备”冗余配备,并设置自动化连锁启动系统,确保治污设施不停运。加强加油站三级油气回收设施正常运行的监管,对不正常使用或检测数据造假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改。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启停。	符合
提高废气去除率	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杜绝 VOCs 废气超标排放。鼓励和引导企业使用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方式,集中处理大风量、高浓度 VOCs 废气;其中石油炼化、大型有机化工、PVC 手套等行业企业,要首批采用燃烧法处理工艺。采用 UV 光氧、等离子等单一低效处理工艺的,应增加活性炭吸附等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做好源头管控工作,新建项目原则上不能使用 UV 光氧、等离子等单一低效处理工艺。	本项目 VOCs 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符合

(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

性分析

表1-12 与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启停。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气收集严格按照 GB/T 16758 的规定执行。	符合

<p>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p>	<p>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所用管道采用密闭输送管道。</p>	<p>符合</p>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的 VOCs 排放限值。</p>	<p>符合</p>
<p>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本项目产生的 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不低于 80%。</p>	<p>符合</p>
<p>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p>	<p>符合</p>
<p>(9) 与《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管理规定》（鲁工信发[2022]5 号）符合性分析</p>		
<p>表 1-13 与鲁工信发[2022]5 号符合性分析</p>		
<p>文件要求</p> <p>本规定所称化工行业，包括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以下行业：（1）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其中 2524 煤制品制造、2530 核燃料加工、2542 生物质密成型燃料加工除外）；（2）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71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除外）；（3）291 橡胶制品业。</p>	<p>项目情况</p> <p>本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自制防霉型环氧树脂环节，属于生产配套工序，不是该项目最终产品，不属于《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中第二条规定的化工行业项目。</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淄博丰泰工贸有限公司拟投资 13000 万元建设“淄博丰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覆铜箔板 160 万张、半固化片 1000 万米项目”，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购置浸涂半固化系统、热压粘合系统、冷却固化系统、计量槽、抽滤槽、结晶罐、离心机等设备 26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覆铜箔板 160 万张、半固化片 1000 万米。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淄博丰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覆铜箔板 160 万张、半固化片 1000 万米项目		
	总投资：13000 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东苑三路与东苑四路交叉路口西北 10 米处。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450m ² ，用于覆铜箔板、半固化片生产。	现有
辅助工程	仓库	1 座，建筑面 953.24m ² ，用于原料及成品存放。	现有
	办公室	1 座，建筑面积 1128.15m ² ，人员休息办公区。	现有
	电热系统	1 座，建筑面积 37.41m ² 。	新建
	动力供应区	用于冷却水、冰盐水、蒸汽供应。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悦庄镇民营工业园供电电网提供。	/
	供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
	供暖系统	冬季采用空调供暖。	/
环保工程	废水	设备冷却循环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不外排；碱液喷淋塔产生的废水、抽滤过程产生的含盐废水委托山东永正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处理。	化粪池现有
	废气	氯化氢气体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2）排放；VOCs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3）排放；无	新建

		组织颗粒物、VOCs 采取车间密闭、加强管理、及时清扫等措施。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新建
	固废	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处、生活垃圾箱。	危废暂存间 现有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单位	备注
1	覆铜箔板	160	万张/年	/
2	半固化片	1000	万平米/年	200 万平米外售，800 万平米用于覆铜箔板生产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盐酸计量槽	1.5m ³	PP	个	1	/
2	水计量槽	1.5m ³	PP	个	1	/
3	氯羟喹啉溶解罐	3m ³	搪玻璃	台	2	/
4	抽滤槽	1000×600	PP	台	1	/
5	液碱计量槽	1.5m ³	PP	个	2	/
6	氯羟喹啉结晶罐	5m ³	搪玻璃	台	3	/
7	氯羟喹啉离心机	S1250	钢衬四氟	台	1	/
8	双锥真空干燥机	2000L	S304	套	1	/
9	混胶罐	3m ³	搪玻璃	台	1	/
10	胶液暂存罐	2m ³	S304	台	2	/
11	浸涂半固化系统	/	/	套	1	生产能力：2000m/h
12	热压粘合系统	/	/	套	1	生产能力：300 张/h
13	冷却固化系统	/	/	套	1	生产能力：300 张/h
14	螺杆空气压缩机	/	/	台	1	/
15	尾气吸收塔	/	/	套	1	/
16	循环水冷却系统	工业型 100	玻璃钢	套	1	/
17	螺杆制冷系统	10 万大卡	/	套	1	/

18	冰盐水储罐	30m ³	Q235	个	1	/
19	水喷射真空泵	RPP-65-180	PP	台	2	/
20	蒸汽发生器	0.5t/h, 0.7MPa	/	台	1	/
合计					26	/

注：备案证明中所列的立式机单机包含在表中第 12 项热压粘合系统内，覆膜机包含在表中第 13 项冷却固化系统内。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	备注
1	异辛醇	150t/a	5t	外购	桶装，液体。
2	氯羟喹啉	100t/a	6t	外购	袋装，粉状固体。
3	31%盐酸	460t/a	4t	外购	桶装，液体。
4	32%液碱	490t/a	5t	外购	桶装，液体。
5	玻璃纤维布	1050万 m ² /a	10万m ²	外购	卷材，纤维布状固体
6	环氧树脂	550t/a	6t	外购	桶装，液体。
7	铜箔	165万m ² /a	16万m ²	外购	薄板卷材。
8	PVC保护膜	175万m ² /a	10万m ²	外购	卷材
能耗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1	电	120万kw/a	由悦庄镇民营工业园供电电网提供。		
2	水	2280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组成说明：

①异辛醇：异辛醇俗称辛醇，产品名称：2-乙基己醇、2-乙基（-1-）己醇，英文简称为 2-EH。分子式：C₈H₁₈O。它是无色有特殊气味的可燃性液体，相对密度 0.831，沸点 183.5℃，不溶于水，可与多数有机溶剂互溶。质量标准

GB6818-86，沸点 184℃，熔点-70℃，闪点 81.1℃。健康危害：摄入、吸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有强烈刺激作用，可致眼睛损害；可引起皮肤的过敏反应。燃爆危险：本品可燃，具强刺激性，具致敏性。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可燃。与氧化剂可发生反应。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②氯羟喹啉：本项目所用的氯羟喹啉为 5-氯-8-羟基喹啉和 5,7-二氯-8-羟基喹啉的混合物，不溶于水，溶于强酸和碱液，微溶于甲醇，溶于异辛醇。氯羟喹啉是优良的霉菌抑制剂，其中起主要作用的是 5,7-二氯-8-羟基喹啉，当 5-氯-8-羟基喹啉和 5,7-二氯-8-羟基喹啉质量比为 1：3 时防霉效果最佳。目前国内市售的氯羟喹啉质量比大于 1：3，需要调整其比值以获得最佳防霉效果。

③玻璃纤维布：玻璃纤维方格布是无捻粗纱平纹织物，是手糊玻璃钢重要基材。方格布的强度主要在织物的经纬方向上，对于要求经向或纬向强度高的场合，也可以织成单向布，它可以在经向或纬向布置较多的无捻粗纱，单经向布，单纬向布。

④环氧树脂：它是环氧氯丙烷与双酚 A 或多元醇的缩聚产物。由于环氧基的化学活性，可用多种含有活泼氢的化合物使其开环，固化交联生成网状结构，因此它是一种热固性树脂。

6、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工艺用水、职工生活用水、设备冷却循环用水和碱液喷淋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水质和水量均能满足项目需求。

生产工艺用水：本项目防霉型环氧树脂的制备过程中，调 pH 环节需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用水量为 600m³/a。

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58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年工作日 300 天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870m³/a。

设备冷却循环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水的循环水量约为 100m³/h，年生产 7200h，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说明，

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1.0‰，则补水量约为 720m³/a。

碱液喷淋用水：本项目设置喷淋塔，采用碱喷淋吸收减少氯化氢气体的排放，喷淋塔废水产生量约 0.2m³/d，蒸发损耗量约为 0.1m³/d，总计用水量为 0.3m³/d，即 90m³/a。

综上，项目新鲜用水总量为 2280m³/a。

2) 排水

设备冷却循环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不外排；碱液喷淋塔产生的废水、抽滤过程产生的含盐废水委托山东永正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暂存于 30m³ 的储罐中，储罐位于动力供应区西南角。废水每 4 天委托清运一次，每次清运量为 20m³。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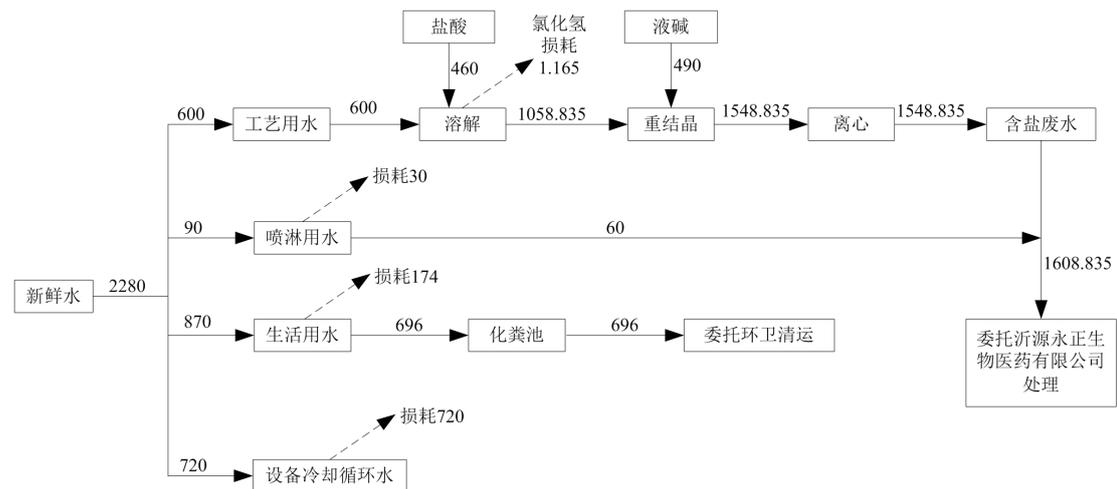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 供配电

本项目用电由悦庄镇民营工业园供电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120 万 kWh。

7、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1)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生产区主要布置在厂区北侧，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办公区位于厂区南侧，厂区功能分区明确，满足安全、卫生、防火、运输等规范的要求。

(2) 合理性分析

①厂区安排合理，空间布置方便工人与运输车辆的进出。

②整个厂区布置有利于组织生产、运输路线和管理的布置短捷。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分区明确，工序进行方便。

③该项目总平面设计在满足生产、消防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本着集约用地、节约用地精神及提高土地使用效率的原则，各项用地指标符合国家关于集约和有效使用土地的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8、生产制度及职工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58 人，全年运营 300 天，实行 4 班 3 倒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2%，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治理等。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碱液喷淋塔、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箱、排气筒等；	12
2	噪声治理	低噪声设备、吸声墙壁、隔音门窗等	2
3	废水治理	化粪池（利用现有）	0
4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箱、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2
5	合计	--	16

一、工艺流程简述：

本工程建设内容对环境影响时段包括工程施工期及营运期两个时段，分述如下。

（一）施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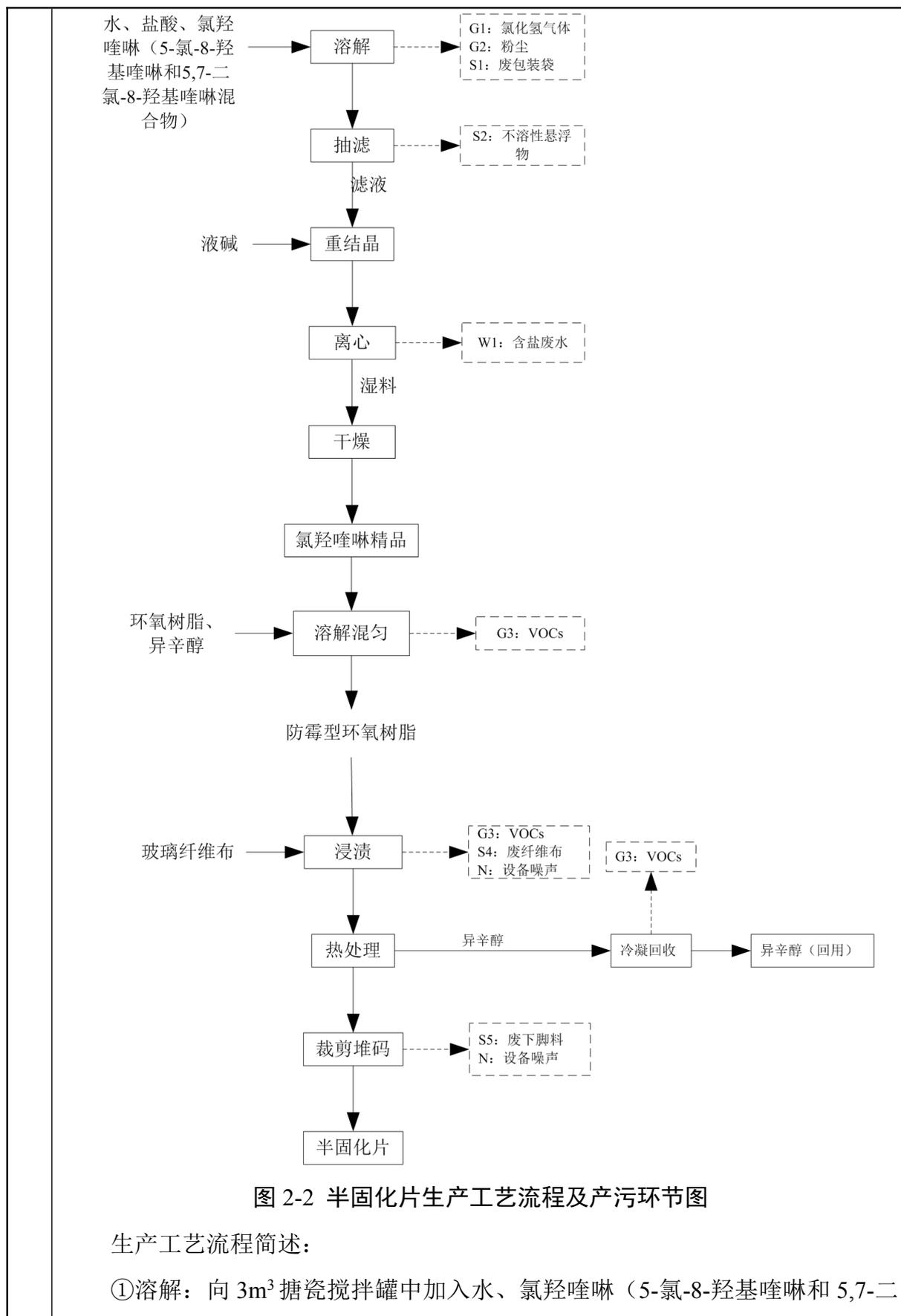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无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进行厂房部分区域改造、设备安装和调试，本次环评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二）营运期

本项目产品为半固化片、覆铜箔板。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自制防霉型环氧树脂环节，属于生产配套工序，不是本项目最终产品，不属于《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中第二条规定的化工行业项目。防霉型环氧树脂制备过程仅涉及物理反应，不涉及化学反应，主要工艺原理是：利用氯羟喹啉中两种物质 5-氯-8-羟基喹啉和 5,7-二氯-8-羟基喹啉在盐酸中溶解度不同，当溶液中的 5-氯-8-羟基喹啉和 5,7-二氯-8-羟基喹啉质量比接近于 1：3 时（此比值可以获得最佳防霉效果），得到氯羟喹啉精品，氯羟喹啉精品与环氧树脂、异辛醇混合搅拌得到防霉型环氧树脂。

具体工艺介绍如下。

1、半固化片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氯-8-羟基喹啉的混合物)进行搅拌,然后加入盐酸调 pH 为 4.0~5.0,利用氯羟喹啉中 5-氯-8-羟基喹啉和 5,7-二氯-8-羟基喹啉在盐酸中溶解度不同,将氯羟喹啉混合物溶解,使溶液中的 5-氯-8-羟基喹啉和 5,7-二氯-8-羟基喹啉质量比接近于 1:3 (此比值可以获得最佳防霉效果),此过程在密闭的溶解罐中进行。

产污:此过程会产生氯化氢气体 G1、粉尘 G2、废包装袋 S1、碱液喷淋废水 W1。

②抽滤:将滤液抽滤至 5m³ 结晶罐中。

产污:此过程会产生不溶性悬浮物 S2。

③重结晶:将结晶罐温度降至 0-5℃,缓慢搅拌下滴加液碱,调 pH=6.5~7.0。

产污:此过程不产污。

④离心、干燥:重结晶后的物料经离心后得到的固体湿料经烘箱干燥(50℃)、得精制氯羟喹啉。

产污:离心过程会产生含盐废水 W2,离心、干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

⑤溶解混匀:将精制氯羟喹啉、环氧树脂、溶剂异辛醇按一定比例通过泵输送至密闭釜内,搅拌至全部溶解形成具有防霉功能的混合液,即防霉型环氧树脂。

产污: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G2、废包装桶 S3,搅拌、放料过程会产生 VOCs G3。

⑥浸渍:以玻璃纤维布为骨架,将配置好的防霉型环氧树脂填充,固化形成玻纤布树脂板。

产污:此过程会产生 VOCs G3、设备噪声 N。

⑦热处理:玻纤布树脂板输送至热处理(预烘)段,于 120-185℃条件下蒸发固化,使环氧树脂进入半固化状态;热处理(预烘)段气化蒸发出的异辛醇,进入多级冷凝吸收箱内,冷凝成液体回收利用。

产污:冷凝回收过程会产生不凝气 VOCs G3

⑧裁剪堆码:取样检测合格后的树脂玻璃纤维布进入裁剪堆码机内,托盘打包包装即为半固化片。

产污:此过程会产生废下脚料 S5、设备噪声 N。

2、覆铜箔板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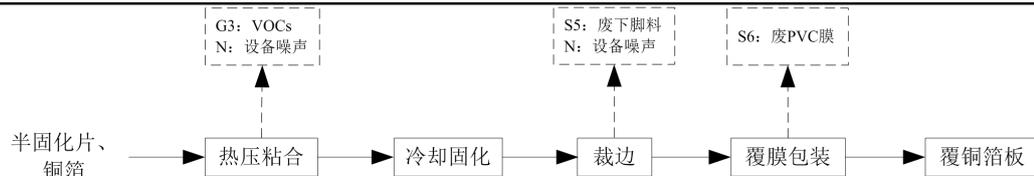


图 2-3 覆铜箔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热压粘合：将半固化片输送至叠配机，按要求的叠配张数配好码齐，其上覆盖一层铜箔，将码齐的覆铜箔半固化片输送至热压系统，于 160-200℃条件下加压，半固化片软化紧压在一起，同时铜箔在半固化片的上面得到良好的粘合。

产污：此过程会产生 VOCs G3、设备噪声 N。

②冷却、裁边、包装：将热压粘合后的覆铜箔板取出输送至冷却固化系统内，经冷却固化、裁边整形、覆膜包装得产品覆铜箔板。

产污：裁边过程会产生废下脚料 S5、设备噪声 N，包装过程会产生废 PV 膜 S6。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生态淄博建设工作简报 2023 年第 1 期》（淄简 33 号）2022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质量情况通报，2022 年，全市良好天数 236 天（国控），同比增加 14 天。重污染天数 6 天，同比减少 2 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14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₂）33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5.7%；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75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2.6%；细颗粒物（PM_{2.5}）43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8.5%；一氧化碳（CO）1.3 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8.8%；臭氧（O₃）192 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 4.9%。全市综合指数为 4.87，同比改善 4.3%。

沂源县主要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年均浓度如下：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一览表

项目	PM _{2.5}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SO ₂ ($\mu\text{g}/\text{m}^3$)	NO ₂ ($\mu\text{g}/\text{m}^3$)	O ₃ -8H-90per ($\mu\text{g}/\text{m}^3$)	CO-95per (mg/m^3)
数值	38	65	7	20	176	1.2
浓度限值	35	70	60	40	160	4

从上表可以看出，沂源县 PM_{2.5}、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措施

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实施六大减排，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以持续降低 PM_{2.5} 浓度，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目标任务，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清洁能源替代、运输结构优化、扬尘精细管控、VOCs 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六大减排工程”，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全流程污染治理，逐步破解大气复合污染问题，甩掉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倒数的帽子。

2、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厂址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3、地表水环境质量</p> <p>项目距离最近地表水体为沂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1—11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沂源县国控断面韩旺大桥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不需要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进行评价。</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项目不取用地下水，厂区内按照要求进行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过程控制等措施，基本切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正常生产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位于悦庄镇民营工业园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项目运营期有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的 VOCs 排放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 2376—2019）重点控制区限制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有组织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p>

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

表3-2 废气排放标准要求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	VOCs	60	3.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	3.5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重点控制区限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氯化氢	100	0.2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无组织	VOCs	2.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2、废水

废水执行山东永正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级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3	dB (A)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总量控

1、总量控制对象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鲁环发

制
指
标

[2019]132号)、《山东省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关于印发<淄博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淄环发[2019]135号)以及《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淄博市将SO₂、烟(粉)尘、NO_x、COD、氨氮和挥发性有机物列为总量控制对象。

2、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水委托山东永正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处理,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号)、《关于印发<淄博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淄环发[2019]135号)以及《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若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消减替代。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产生,需申请总量排放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及申请指标如下:

表3-4 污染物排放量及申请指标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合计(t/a)	二倍消减替代指标(t/a)
颗粒物	0.055	0.122	0.177	0.354
VOCs	0.262	0.041	0.303	0.60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无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进行厂房部分区域改造、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期过程不涉及焊接、切割等工序，在配套设备的安装过程中会有噪声产生，设备安装完成，噪声影响可随之消失，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次环评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1、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

(1) 盐酸酸雾（氯化氢 G1）产生及处置情况

盐酸酸雾（氯化氢 G1）：根据生产工艺，氯羟喹啉加盐酸溶解过程中，会有盐酸酸雾产生，无机废气的挥发量参照《大气环境工程师实用手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液体（除水以外）蒸发量计算公式如下：

$$G_z = M(0.000352 + 0.000786V) P \cdot F$$

式中：G_z—液体的蒸发量，kg/h；

M—液体的分子量，盐酸分子量为 36.5；

V—蒸发液体表面上的空气流速，一般为 0.2~0.5m/s，本次评价取 0.35m/s；

P—相对于液体温度下的空气中的蒸汽分压力，mmHg。根据《大气环境工程师手册》（王玉彬主编可知），盐酸溶液浓度 30%、25℃的蒸汽分压力为 15.1mmHg，盐酸溶液浓度 32%、25℃的蒸汽分压力为 32.5mmHg，本次所用盐酸浓度为 31%，25℃的蒸汽分压力取中间值为 23.8mmHg；

F—液体蒸发面的表面积，本次报告取 2m²。

故盐酸酸雾的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1 盐酸酸雾挥发量情况表

名称	时间 (h/a)	液体的 分子量	空气流 速 (m/s)	相对液体温度下 的空气中的蒸气 分压力 (mmHg)	蒸发面 的面积 (m ²)	蒸发量 (kg/h)	产生量 (t/a)
盐酸	900	36.5	0.35	23.8	2	1.089	0.981

酸雾通过密闭管道收集，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设计风机风量为 6000m³/h，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水喷淋+碱液吸收对氯化氢去除效率为 80%，则盐酸酸雾有组织排放量为 0.196t/a，排放速率为 0.217kg/h，排放浓度为 36.1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浓度≤100mg/m³ 速率≤0.26kg/h）。

(2) 粉尘 G2 产生及处置情况

粉尘 G2：物料配料（混合）过程会产生粉尘，根据生产工艺，防霉型环氧树脂生产过程中共涉及两次配料（混合）过程，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配料（混合）工段颗粒物产生系数取 6.118g/kg-原料，本项目产尘的原料主要是氯羟喹啉，两次配料（混合）过程氯羟喹啉用量约 199.5t/a，则粉尘产生量为 1.22t/a。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P2）排放。配料（混合）时间约 3600h/a，设计风机风量为 4000m³/h，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90%，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处理效率范围为 28-95%，本次报告取值为 95%，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5t/a，排放速率为 0.015kg/h，排放浓度为 3.75mg/m³，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 2376—2019）重点控制区限制（浓度≤10mg/m³）。未完全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2t/a。

(3) 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G3 产生及处置情况

①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G3：根据生产工艺，防霉型环氧树脂生产、放料过程中会产生 VOCs，生产及放料环节均在密闭环境内进行，此环节产生 VOCs 量较小，本次报告不做定量分析。

②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G3：项目混合好的防霉型环氧树脂浸渍到玻璃纤维布上，此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VOCs，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浸渍干燥”产污系数 0.3322g/kg·原料，本项目防霉型环氧树脂用量约为 800t/a，则 VOCs 产生量为 0.266t/a。

③不凝气 G3：热处理（预烘）段会气化蒸发出异辛醇，蒸出的气体进入多级冷凝吸收箱内，冷凝效率为 98.5%，则不凝气为 1.5%，此过程溶剂异辛醇几乎全部蒸出，项目异辛醇用量为 150t/a，则不凝气产生量为 2.25t/a，不凝气直接通过管道收集进入废气治理设施。

④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G3：半固化片与铜箔热压粘合过程会产生挥发性

有机废气 VOCs，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浸渍干燥”产污系数 0.3322g/kg·原料，此环节防霉型环氧树脂约为 440t/a，则 VOCs 产生量为 0.146t/a。

本项目，所有产生有机废气的环节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箱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P3）排放。风机风量为6500m³/h，废气产生环节时间按照7200h/a计算，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吸附法对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范围为20-90%，本次报告取值为90%。

根据上文分析，所有环节共产生有机废气VOCs2.662t/a，则有组织排放量为0.262t/a，排放速率为0.036kg/h，排放浓度为5.53mg/m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非重点行业 II时段”的VOCs排放限值（浓度≤60mg/m³ 速率≤3.0kg/h），未完全收集的VOCs无组织排放量为0.041t/a。

表4-2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工序	产生量	处理措施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有组织	氯化氢	氯羟喹啉加盐酸溶解过程	0.981t/a	碱液喷淋塔+15m高的排气筒（P1）	0.196t/a	0.217kg/h	36.17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达标
	颗粒物	配料（混合）	1.22t/a	布袋除尘器+15m高的排气筒（P2）	0.055t/a	0.015kg/h	3.75mg/m ³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	达标
	VOCs	溶解混匀、浸渍、冷凝回收、热压粘合	2.662t/a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的排气筒（P3）	0.262t/a	0.036kg/h	5.53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达标
无组织	颗粒物	配料（混合）	0.122t/a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及时清扫	0.122t/a	0.034kg/h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达标

VOCs	溶解混匀、浸渍热压粘合	0.041t/a		0.041t/a	0.006kg/h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达标
------	-------------	----------	--	----------	-----------	------	--	----

表4-3 大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放口类别
P1	DA001	氯化氢	118.224016° E	36.207977° N	15	0.4	环境温度	一般排放口
P2	DA002	颗粒物	118.224179° E	36.207988° N	15	0.3	环境温度	一般排放口
P3	DA003	VOCs	118.224418° E	36.207999° N	15	0.4	环境温度	一般排放口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 2376—2019)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文件中对排气筒高度要求“排气筒的高度应不低于15m”，本项目设置排气筒高度均为15m，符合文件要求。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氯化氢气体通过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2)排放；VOCs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3)排放。经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可知，本项目产生的氯化氢气体采用碱液喷淋吸收处理、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法、VOCs采用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3、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4 本项目废气监测信息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氯化氢	1次/年
2	DA002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3	DA003	一般排放口	VOCs	1次/年
4	厂界		颗粒物、VOCs	1次/年

4、非正常工况分析

(1)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产排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碱液喷淋塔、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异常，造成氯化氢、颗粒物、VOCs 的排放量增加，其排放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4-5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DA001	氯化氢	碱液喷淋塔设备异常	181.67	1.09	0.5	≤1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设备异常	76.25	0.305		
DA003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异常	56.00	0.364		

(2) 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预防措施

针对非正常工况，企业应定期对废气净化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工作状态；设置专人负责，保证正常去除效率。检查、核查等工作做好记录，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止生产工序，待净化设施等恢复正常工作并具有稳定废气去除效率后，开工生产，杜绝废气排放事故发生。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管理、监测等工作。

二、废水

1、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设备冷却循环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碱液喷淋塔产生的废水、抽滤过程产生的含盐废水委托山东永正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不外排。

本项目需委托处理的废水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4-6 废水水质情况表

项目	COD mg/L	SS mg/L	全盐量 mg/L
废水排放水质	≤1000	≤600	≤120000

2、依托污水处理站建设情况

(1) 山东永正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简介

山东永正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对氨基苯甲酰谷氨酸医药中间体（一期）项目（一期工程）》位于淄博市沂源县沂源化工产业园区内，荆山路以北、三悦路以西，项目配套建设一座处理能力 100m³/d 的污水处理站，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为：“高盐废水采用 MVR 除盐预处理工艺处理后，与其他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建设内容为：均质调节池+初沉池+水解酸化池+UASB 厌氧反应器+GBDN 生物脱氮反应池+二沉池+絮凝沉淀池。”根据企业环评报告，污水处理站处理水量为 73.65m³/d，余量为 26.35m³/d。目前，山东永正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对氨基苯甲酰谷氨酸医药中间体（一期）项目（一期工程）已取的环评批复（淄环审[2023]25 号），尚未验收，配套的污水处理站也尚未验收。

山东永正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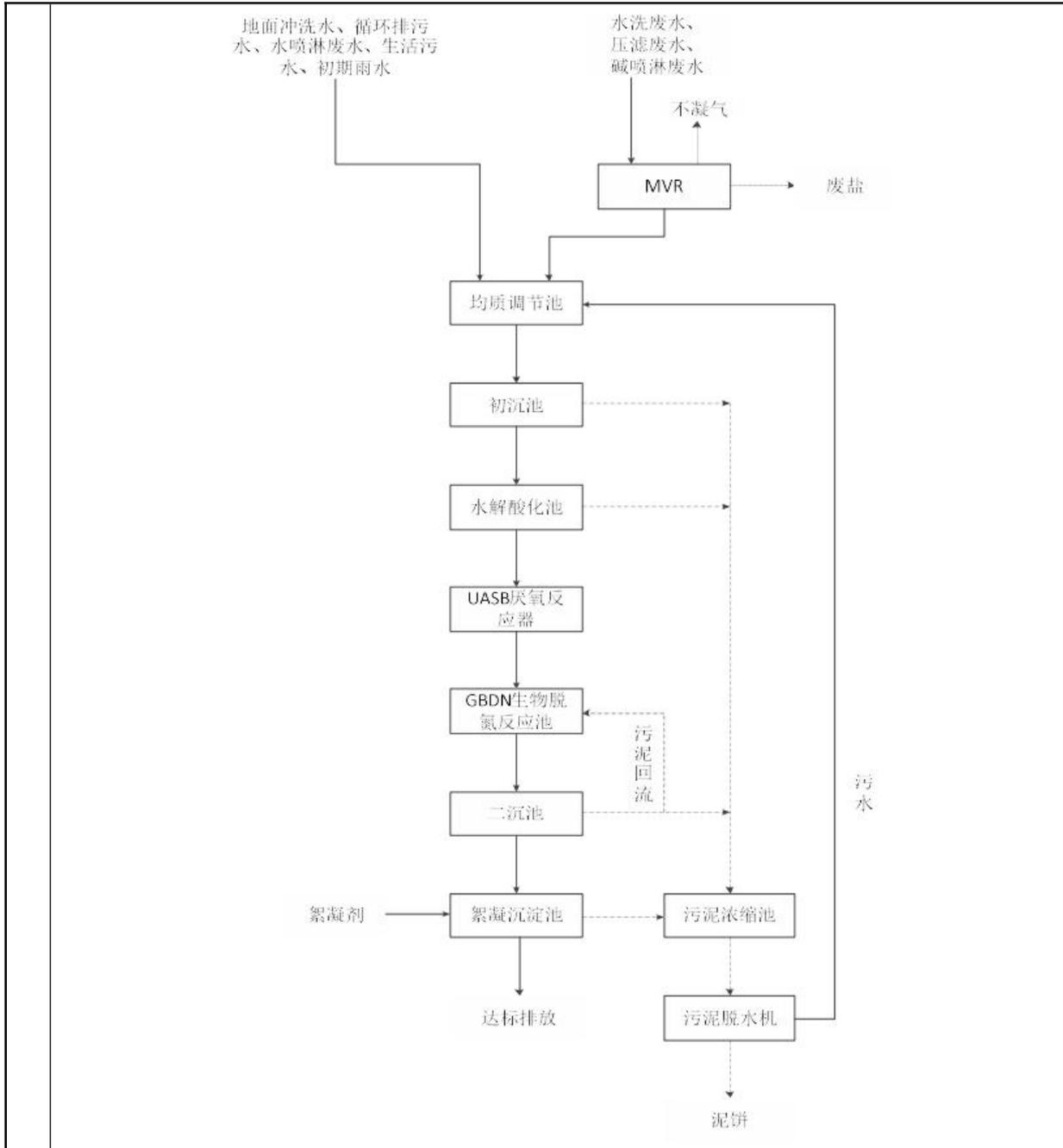


图 4-1 山东永正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山东永正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见下表。

表 4-7 山东永正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情况表

项目		CODmg/L	氨氮 mg/L	甲苯 mg/L	SSmg/L	全盐量 mg/L
MVR	进水水质	22844	334	664	652	160000
	出水水质	22844	334	664	652	788.7
污水	进水	13020.36	248.87	362.55	783.94	1108.22

处理站	水质					
	出水水质	374.99	31.21	0.44	482.59	1108.22

山东永正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放浓度满足污水厂接收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全盐量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2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3416.2-2018）全盐量指标。废水经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水标准（COD40mg/L、氨氮2mg/L），出水水质排放要求COD40mg/L、氨氮2mg/L，排入沂河。

（2）依托可行性

①本项目排水量为5m³/d，山东永正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余量为26.35m³/d，本项目的排水量占处理余量的18.9%，不会影响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

②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山东永正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影响污水处理站的处理效果。

③目前，山东永正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尚未投产运营，本环评建议在山东永正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没有达到稳定运行前，本项目不得投产运营。另外，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尚未配套完善，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由罐车定期清运至山东永正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企业已与山东永正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签订污水处理协议。采用罐车运输应取得环保部门的许可，运输废水的罐车应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与生态环境局相应部门联网，要明确罐车容积、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行驶，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漏物料；废水运输过程要签订转移联单，签订方主要有污水产生单位、污水接收单位、污水运输单位等，转移联单至少保存5年。企业污水暂存区要安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要保存6个月以上。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三、噪声

1、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约为

80~100dB(A)。本项目各噪声源见下表。

表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源强	运行时段
	X	Y	Z			dB (A)	
风机	45	5	1	95	基础减振、消声器	75	昼、夜间

注：表中坐标以厂址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以东厂界为X轴正方向，以北厂界为Y轴正方向。

表4-9 工业企业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内边界 距离 /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 声	
				X	Y	Z			时段		声压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生产车间	氯羟喹啉离心机	80	基础减振、隔声、封闭车间等	78	6	1	1	69	昼、 夜间	15	54	1
	双锥真空干燥机	85		82	6	1	1	74		15	59	1
	浸渍半固化系统	80		50	10	1	1	69		15	54	1
	热压粘合系统	80		80	20	1	1	69		15	54	1
	冷却固化系统	80		50	20	1	1	69		15	54	1
	螺杆空气压缩机	85		100	15	1	1	74		15	59	1
	水喷射真空泵	90		90	15	1	1	79		15	64	1
	水喷射真空泵	90		95	15	1	1	79		15	64	1
	风机	100		67	8	1	1	89		15	74	1
	风机	100		31	8	1	1	89		15	74	1

2、预测模型

采用《环境噪声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模式如下:

(1)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计算模式如下:

$$L_A(r) = L_A(r_0) - A_{div}$$

(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的计算

① 首先计算出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dB;

Q —指向性因数;

R —房间常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②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0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时间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预测结果 (dB(A))
东厂界	昼间/夜间	32.8/32.8	65/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夜间	30.9/30.9	65/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夜间	37.1/37.1	65/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夜间	50.5/50.5	65/55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 项目四个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投产后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 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 制定监测计划。

表4-11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信息表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	1 次/季度

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降低噪声：

(1)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2) 加强厂区绿化；

(3) 加强生产管理和职工环保教育，要求职工正常操作设备，避免设备非正常工况下运行。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进一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识别及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包括不溶性悬浮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下脚料、废 PV 膜。

(1) 废包装袋：本项目氯羟喹啉加料过程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2t/a，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2) 除尘器收集粉尘：本项目配料（混合）过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主要成分为氯羟喹啉，除尘器收集粉尘量约为 0.99/a，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废下脚料：半固化片裁剪堆码及覆铜箔板裁边过程均会产生废下脚料，产生量约 1.5t/a，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4) 废 PV 膜：覆铜箔板包装过程会产生废 PV 膜，产生量约 0.45t/a，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5) 不溶性悬浮物：防霉型环氧树脂制备过程中抽滤环节会产生不溶性悬浮物，产生量约 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HW49 其他废物”中“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

吸附介质等”，应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包装桶：防霉型环氧树脂制备过溶解混匀环节产生的废弃环氧树脂、异辛醇包装桶，产生量约 5.27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HW49 其他废物”中“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本项目产生的废弃环氧树脂、异辛醇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

(7) 废活性炭：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2.621t/a。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定期更换，根据工程经验，每 100kg 活性炭吸附 35-45kg(本项目按 40kg 计算)有机物即达到饱和状态，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6.55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危废代码：900-039-49，属于 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所用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每个活性炭吸附箱容积约为 850kg，更换周期一般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次。

(8)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58 人，按每人每天生产垃圾量 0.5kg 计，项目年运行 300 天，则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8.7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12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废包装袋	配料	一般固体废物	塑料纤维	0.2	收集后外售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氯羟喹啉	0.99	回用于生产
3	废下脚料	裁剪/边		玻璃纤维、铜箔等	1.5	收集后外售
4	废 PV 膜	包装		PV 膜	0.45	收集后外售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废纸等	8.7	环卫清运
6	不溶性悬浮物	抽滤	危险废物	含酸	0.5	资质单位处理
7	废包装桶	配料		环氧树脂、异辛醇	5.27	厂家回收
8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活性炭	6.55	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处理处置方法
1	不溶性悬浮物	HW49 (900-047-49)	0.5	固态	含酸	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T/C/I/R	设置危废间，专门用于存储危险废物。废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不溶性悬浮物、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5.27	固态	环氧树脂、异辛醇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55	固态	活性炭		T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相关要求。一般固废暂存于生产车间内西南角，建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管理台账，暂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2) 本项目设危废间一处。危废间位于厂区南侧，面积约 28m²，危险废物在危废间内暂存，定期清理，贮存不超过一年。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外运，应采取下述措施：

①企业应及时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在未处理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危废应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于专用容器内，容器防漏、防渗，单独存放，存放区设置围堰，防止废物所携带滤液外逸。

②工程应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要求。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在厂区内应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送至危险废物暂存间，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的出入库登记台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储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④企业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制度，设置危险废物转移交接记录。危险废物的转移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减少或避免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与危废处置单位共同研究危险废物运输的有关事宜，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安全可靠，减少或避免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⑤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⑥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弃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⑦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⑧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1）防控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表 1 中规定的 45 类污染因子排放，也不涉及大气沉降型土壤污染，故只要做好防渗处理，即可有效预防地下水、土壤污染。

根据项目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建筑物的构筑方式，结合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将项目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非污染区。

重点防渗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较集中、浓度大或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重点防渗区主要是生产车间、异辛醇、盐酸存放区，危废暂存间等。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进行防渗，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一般防渗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为生产车间、办公区等。在各建筑物地面及墙体侧面地面上 0.3m 以下部位应采用人工防渗材料进行防渗，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非污染区：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绿化区等区域。本区只需用素土夯实作为基础防渗层，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

本环评报告中防渗参照相关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局部防渗措施，在具体工程设计或施工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对环评报告中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提出优化调整的建议作出必要的调整。

综上所述，在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本项目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微小。

（2）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分析，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六、生态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不需要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进行评价。

七、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识别及重大危险源辨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018）分析，本项目使用的异辛醇、盐酸属于HJ169-2018 中的风险物质。

表4-14 主要危险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q	贮存区临界量 Q	qi/Qi
1	异辛醇	5t	10t	0.5
2	盐酸 (≥37%)	3.35t	7.5t	0.45
Σ	---	---	---	0.95

注：盐酸（浓度 31%）最大储量为 4t，将盐酸浓度折算为浓度为 37%的盐酸，则盐酸（浓度 37%）最大储量为 3.35t

综上，Q 值为 $0.95 < 1$ ，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2、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异辛醇、盐酸发生泄漏后若收集不及时，可能会导致物料下渗影响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异辛醇遇明火会燃烧，若灭火不及时，导致火灾，产生高温和烟雾可以使人体受到伤害，甚至危及人的生命；火灾会毁坏物资，造成经济损失；火灾中释放的烟气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因此，企业应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物料泄漏及火灾事故的发生。

3、应急处置措施

当发生风险物质泄漏时，本次评价建议单位做好如下应急处置措施：

（1）人员保护措施。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毒全面罩，穿防酸碱工作服，耐酸碱水鞋。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小量泄漏时用大量水冲洗，大量泄漏时用泵转移回收。隔离区域内，非事故处理人员不得入内。进入隔离区域内的救助人员，应戴防毒全面罩，穿防酸碱工作服。

（2）防渗措施。企业厂区办公楼、电热系统、动力供应区等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生产车间、危废间、仓库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防止事故发生时事故废水对厂区周围土壤、地下水等造成污染

(3) 三级防控体系。建立完善的“单元-厂区-园区”三级防控体系。

(4) 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等级，企业已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当收到园区大气办发送的重污染天气解除预警通知的同时终止应急响应。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减少项目风险物质泄漏、火灾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建议单位做好如下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成立专门的责任机构，保证事故发生时组织相关力量及时控制事故的危害，在第一时间，有序有效地控制事故污染，把事故危害减小到最少。

(2) 健全各项制度，强化安全管理意识，禁止烟火，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可有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加强用电设备及线路的检修和管理。

(3) 严格按照消防安全部门要求，配备相关的应急设施、设备、器材和材料：在生产、办公区配备适当数量的手提式或悬挂式干粉、泡沫灭火器，用于扑灭初期火源。

(4) 危废暂存间内建设裙角，地面与裙角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或设置防渗漏、防腐托盘，能保证液体危险废物泄漏后全部围堵在危废间内，不向外扩散。

(5) 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风险管理制度。

(6) 加强人员的培训和事故应急演练。加强各相关部门之间的联系，一旦出现环境风险事故，马上联系各相关部门，迅速做出反应。

(7) 如火势较大时，迅速成立火灾应急小组，第一时间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同时组织火场人员按疏散路线撤离至安全地带；对于电气线路也应绝对安全可靠，防止短路起火等，确保安全生产。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5、环保设施安全措施

企业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

进一步加强化工企业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鲁安办字(2023)61号)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不得“一包了之”,不管不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 氯羟喹啉加盐酸溶解过程	氯化氢	碱液喷淋塔+15m 高的排气筒 (P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排气筒 (DA002) / 配料 (混合)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的排气筒 (P2)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7/ 2376—2019)	
	排气筒 (DA003) / 溶解混匀、浸渍、冷凝回收、热压粘合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的排气筒 (P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	
	无组织		VOCs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 表 2 排放限值
			颗粒物	车间密闭、及时清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碱液喷淋废水	COD、SS、全盐量	碱液喷淋塔产生的废水、抽滤过程产生的含盐废水委托山东永正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处理。	山东永正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接收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采用隔音、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废下脚料、废 PV 膜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不溶性悬浮物、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仓库中储存盐酸、异辛醇区域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其余区域按照一般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为防止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企业应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周围主要以人工植被和粮食作物为主，生物种类较少，生物群落相对单一。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污染物较少，通过采取各种有效地污染治理措施，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成立专门的责任机构，保证事故发生时组织相关力量及时控制事故的危害，在第一时间，有序有效地控制事故污染，把事故危害减小到最少。</p> <p>(2) 健全各项制度，强化安全管理意识，禁止烟火，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可有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加强用电设备及线路的检修和管理。</p> <p>(3) 严格按照消防安全部门要求，配备相关的应急设施、设备、器材和材料：在生产、办公区配备适当数量的手提式或悬挂式干粉、泡沫灭火器，用于扑灭初期火源。</p> <p>(4) 危废暂存间内建设裙角，地面与裙角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或设置防渗漏、防腐托盘，能保证液体危险废物泄漏后全部围堵在危废间内，不向外扩散。</p> <p>(5) 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风险管理制度。</p> <p>(6) 加强人员的培训和事故应急演练。加强各相关部门之间的联系，一旦出现环境风险事故，马上联系各相关部门，迅速做出反应。</p> <p>(7) 如火势较大时，迅速成立火灾应急小组，第一时间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同时组织火场人员按疏散路线撤离至安全地带；对于电气线路也应绝对安全可靠，防止短路起火等，确保安全生产。</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 环境管理：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并确定相应的职责，制定监测计划。</p> <p>(2) 排污口规范化：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等要求规范排污口。</p> <p>(3) 验收及排污许可要求：根据要求将在环评文件审批时承诺的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的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对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指标，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要求，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适时开展申报。</p>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三区三线”及其他环保政策的要求，符合当地发展现状。营运期内各种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可作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因此，在确保达标排放和符合规划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303	/	0.303	+0.303
	颗粒物	/	/	/	0.177	/	0.177	+0.177
	氯化氢	/	/	/	0.196	/	0.196	+0.196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废包装物	/	/	/	0.2	/	0.2	+0.2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0.99	/	0.99	+0.99
	废下脚料	/	/	/	1.5	/	1.5	+1.5
	废 PV 膜	/	/	/	0.45	/	0.45	+0.45
危险废物	不溶性悬浮物	/	/	/	0.5	/	0.5	+0.5
	废包装桶	/	/	/	5.27	/	5.27	+5.27
	废活性炭	/	/	/	6.55	/	6.55	+6.5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8.7	/	8.7	+8.7

注：（1）单位：t/a。

（2）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 托 书

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淄博丰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覆铜箔板 160 万张、半固化片 1000 万平米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淄博丰泰工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03 日

承 诺 函

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由贵单位编制的《淄博丰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覆铜箔板 160 万张、半固化片 1000 万平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公司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报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设备清单、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基础资料以及所有的附件，均为我公司提供，已核实无误，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如出现实际建设内容与报告及审批内容不一致的情况，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淄博丰泰工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附件3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3MADM5K74XX

扫描二维码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淄博丰泰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捌拾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4 年 05 月 24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王刚	住 所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历山街道办事处悦庄工业园东苑三路与东苑四路交叉口西北10米处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6 月 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备案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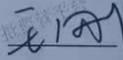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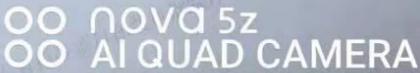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淄博丰泰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刚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23MADM5K74XX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代码 2405-370323-89-05-310903		
	项目名称 淄博丰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覆铜箔板160万张、半固化片1000万平米项目		
	建设地点 沂源县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悦庄镇		
	建设规模和内容 购置立式机单机、覆膜机、混胶罐等设备26台(套);年生产覆铜箔板160万张、半固化片1000万平米。		
	总投资 13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4年至2025年	
项目负责人 王刚		联系电话 15006531369	

承诺：

淄博丰泰工贸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备案时间: 2024-5-28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20240523号

出租人：范晓华 签订地点：东苑民营工业园

承租人：淄博丰泰工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5月23日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沂源县东苑民营工业园，间数1、东苑三路与东苑四路交叉路口西北10米外，
建筑面积6565.58平方米、房屋质量良好。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2024年05月23日至2029年05月15日。

（提示：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第三条 租金（大写）：叁拾万元整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以现金结算，每年到期前一个月支付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用于淄博丰泰工贸有限公司办公及经营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由出租人与承租人共同承担维修责任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房屋门窗、墙面、天花板、屋顶、管道、线路等

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易损易耗品如水龙头、水

阀门、灯具等

第八条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门窗、地面、墙面、不得改变房屋结构

租赁合同期满，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其所有权归出租人

第九条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第十条定金（大写）租赁费总额10%元。承租人在使用房屋前交给出租人。

第十一条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三个月以上；
2. 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达（大写）叁仟元以上；
3. 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4.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5.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6.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7. 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出租人迟延交付出租房屋三个月以上；
2. 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3. 出租人在租期未满足私自收回房屋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此合同第二条期满年限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凡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责任由双方各自承担

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滞纳金。

承租人违反合同，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毁坏的，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当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承租人承担出租房屋的取暖费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鲁工信发〔2022〕5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
直属机构：

《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1 —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2年10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促进化工产业安全环保、绿色低碳、集约集聚、高质高效发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化工行业，包括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以下行业：（1）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其中 2524 煤制品制造、2530 核燃料加工、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除外）；（2）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71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除外）；（3）291 橡胶制品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投资项目，是指企业实施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山东省辖区内实施的化工行业投资项目。

第二章 投资原则

第五条 坚持高质高效原则。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项目，严禁新建、扩建限制类项目，严禁建设淘汰类项目。

第六条 坚持安全发展原则。认真落实国家环保、安全有关要求，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生产评价，确保投资项目中的安全、环保等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七条 坚持绿色低碳原则。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加强技术创新，提升工艺装备技术水平，加强能源消耗综合评价，推动工业领域绿色转型和循环低碳发展。

第八条 坚持集聚集约原则。大力推进化工企业进区入园，鼓励企业建链延链补链强链，推动上下游协同、耦合发展。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各级核准、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严格执行项目审批、监管相关规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督查指导力度。

第十条 化工项目原则上应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实施，沿黄重点地区“十四五”时期拟建化工项目，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应在合规工业园区实施。

第十一条 新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危险化学品详见最新版《危险化学品目录》），固定资产投资额原则上不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项目，以及搬迁入园、配套氯碱企业耗氯和耗氢项目，不受3亿元投资额限制。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化工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外实施，且不受投资额限制。

(一) 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2682 化妆品制造、2683 口腔清洁用品制造、291 橡胶制品业项目。

(二) 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登记表的非危险化学品项目。

(三) 海水或卤水提取溴素、二氧化碳收集、新建大型冶金项目配套焦化和制酸、可再生能源发电制氢、为非化工项目配套的空分以及依托钢铁企业副产煤气就地实施钢化联产项目。

第十三条 园区外非重点监控点化工企业，可以在原厂区就地实施环境污染治理、安全隐患整治、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改造项目，不受投资额限制，但原则上不得新增产能。

第十四条 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原则上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只减不增。

第四章 核准备案

第十五条 省政府核准、备案机关负责核准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

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按照全省“两高”项目管理规定，相关化工项目需严格执行提级审批和窗口指导要求。

第十六条 设区的市政府核准、备案机关负责核准或备案省级权限以外的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改建、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危险化学品项目。

第十七条 县（市、区）政府核准、备案机关负责备案非危险化学品项目以及不新增产能的改建和不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危险化学品项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2年11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1月9日。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 年 月 日印发

附件 7 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委托方：淄博丰泰工贸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3MADM5K74XX

住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历山街道办事处悦庄工业园

受托方：山东永正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3MA94LCE89Q

住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荆山路 213 号

为明确双方经济责任，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生产污水，达成协议并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污水，预计最大污水量 6 吨/天，污水水质情况为：CODcr：≤1000mg/l；SS：≤600mg/l；全盐量 120000mg/l。污水以实际签收数量计。

二、污水处理费为 300 元/吨，甲方除承担处理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费用。

三、乙方利用本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合法处理来自甲方的生产污水。乙方负责将受托处理的污水运入其污水处理基地，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止跑、冒、滴、漏而污染环境，同时确保所处理污水达标排放。

四、污水处理费用于每月 25 日凭签单结算，乙方将本月所处理的污水量通知甲方，并在每月 30 日前开具污水处理费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接发票之日起半个月内将污水处理费汇入乙方账户。甲方违约时，乙方将停止接纳甲方的污水，因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有甲方自负。

五、本合同常年有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代表人签字鉴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泰工贸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山东永正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8 承诺函（不得投产运营）

承 诺 函

我公司“淄博丰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覆铜箔板 160 万张、半固化片 1000 万平米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碱液喷淋废水、抽滤废水委托山东永正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处理。目前，山东永正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对氨基苯甲酰谷氨酸医药中间体（一期）山东永正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尚未投产运营，我公司郑重承诺：

山东永正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没有达到稳定运营前，我公司“淄博丰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覆铜箔板 160 万张、半固化片 1000 万平米项目”不得投产运营。

如出现废水违法违规排放情况，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淄博丰泰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覆铜箔板 160 万张、半固化片 1000 万平米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函审)审查意见

2024年6月25日，淄博丰泰工贸有限公司邀请技术专家通过函审的方式，对淄博丰泰工贸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淄博丰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覆铜箔板 160 万张、半固化片 1000 万平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经认真审查，形成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总体评价

淄博丰泰工贸有限公司拟在淄博市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租赁现有厂房投资建设年产覆铜箔板 160 万张、半固化片 1000 万平米项目。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405-370323-89-05-310903)，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位于淄博市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东苑三路与东苑四路交叉口西北 10 米处，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符合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准入条件，符合淄博市“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经采取各项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后，可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环境概况、工程分析清楚，污染防治及风险控制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补充、修改和完善，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报告表”主要补充、完善意见

1、明确项目位置，根据《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控制线规划图、鲁工信发(2022)5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管理规定》的通知，结合三线一单动态更新版及敏感目标分布等，进一步分析本项目选址符合性。

2、完善平面布置图，标注环保设施等所有的环保信息。

3、核实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量及理化指标，说明危险化学品储存情况。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应与备案文件一致。核实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型号、台套，说明生产能力匹配性。

4、完善工艺流程描述和产污环节分析。细化环氧树脂防霉胶上料工艺，识别

VOCs 等特征污染因子，优化废气处理措施，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核实风量确定依据，根据工艺条件，校核颗粒物、VOCs 等污染物产生源强，核实废气处理效率。含氯化氢、VOCs 等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不能无组织排放。明确项目有无恶臭气体产生。完善排气筒高度设置的合理性论证。

5、按照《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生产管理和工艺操作技术要求等中有关要求，细化有机废气收集方式及参数，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收集方式等环保措施，减少颗粒物、VOCs 等废气无组织排放。按照管理要求记录使用含 VOCs 的物料等事项。

6、根据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或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规定，分析论证废气处理工艺(使用活性炭作为吸附材料入口废气颗粒物浓度宜低于 $1\text{mg}/\text{m}^3$ ，温度宜低于 40°C ，相对湿度(RH)宜低于80%的相关要求)的合理可靠性。

7、根据项目用、排水环节核实用水量、消耗水量和排水量，完善水平衡图。说明碱液喷淋塔废水、抽滤的含盐废水等排放周期，校核排放量。说明山东永正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具体位置、环保手续、污水处理站工艺及规模、管网等情况，并根据本项目废水水质、排放量、污水处理站工艺及当地监管要求，分析废水委托处理的可靠性、符合性。补充委托山东永正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协议及进水要求，图示污水处理站位置和污水输送管网情况。

8、核实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校核废包装等固体废物性质。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核实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和依据。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完善固废台账及管理计划。

9、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细化盐酸等风险物质应急处置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单元-厂区-园区”三级防控体系。根据安委办明电[2022]17号、鲁安办字[2023]61号文要求，补充环保设施安全措施及有效性分析。补充本项目重污染天气应急分析，并根据预警要求进行应急响应。细化厂区的各项防渗措施。

10、根据排污企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完善自行监测计划，核实特征污染因子。规范、补充项目有关图件、附件。

评审专家：

董传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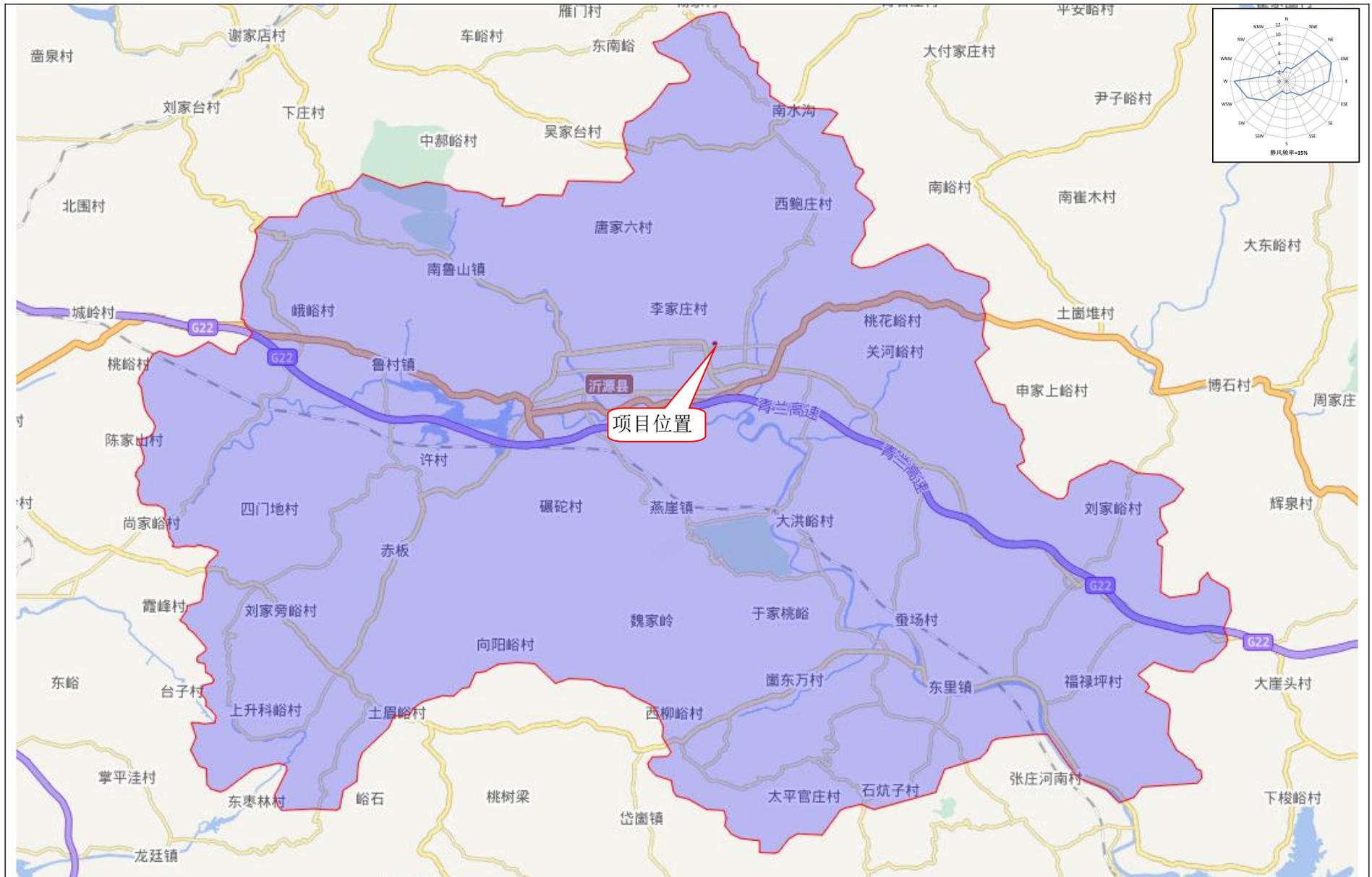
2024年6月25日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 董传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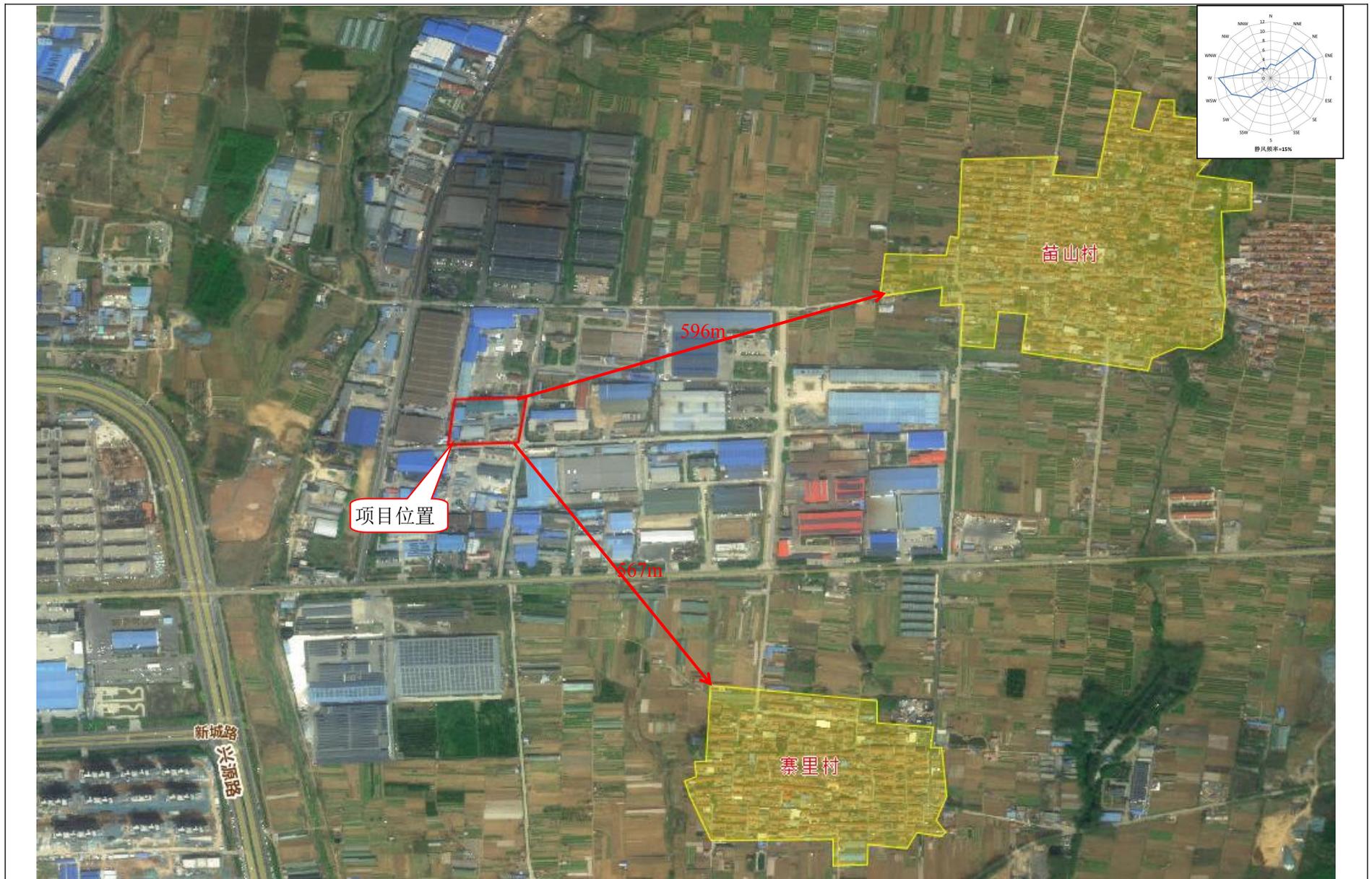
**淄博丰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覆铜箔板 160 万张、半固化片
10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1	明确项目位置，根据《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控制线规划图、鲁工信发〔2022〕5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管理规定的通知，结合三线一单动态更新版及敏感目标分布等，进一步分析本项目选址符合性。	已明确项目位置，见报告文本 P1。已进一步分析本项目选址符合性，《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控制线规划图符合性见报告文本 P2。鲁工信发〔2022〕5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管理规定的通知符合性见报告文本 P14。三线一单动态更新版及敏感目标分布等符合性见报告文本 P5-6。
2	完善平面布置图，标注环保设施等所有的环保信息。	已完善平面布置图，已标注环保设施等所有的环保信息，见报告附图 3。
3	核实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量及理化指标。说明危险化学品储存情况。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应与备案文件一致。核实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型号、台套，说明生产能力匹配性。	已核实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量及理化指标，见报告文本 P17-18；危险化学品储存情况，见报告文本 P17；已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并与备案文件一致，已核实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型号、台套，已说明生产能力匹配性，见报告文本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4	完善工艺流程描述和产污环节分析。细化防霉型环氧树脂上料工艺，识别 VOCs 等特征污染因子，优化废气处理措施，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核实风量确定依据，根据工艺条件，校核颗粒物、VOCs 等污染物产生源强，核实废气处理效率。含氯化氢、VOCs 等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不能无组织排放。明确项目有无恶臭气体产生。完善排气筒高度设置的合理性论证。	已完善工艺流程描述和产污分析，已细化防霉型环氧树脂上料工艺，已识别 VOCs 等特征污染因子，见报告文本 P22-24；已按照技术规范要求优化废气处理措施，已核实风量确定依据，根据工艺条件，已校核颗粒物、VOCs 等污染物产生源强，已核实废气处理效率，见报告文本 P31-33；氯化氢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有组织排放，VOCs 经二级活性炭箱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项目无恶臭气体产生。已完善排气筒高度设置的合理性论证，见报告文本 P34。
5	按照《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 号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生产管理和工艺操作技术要求等中有关要求，细化有机废气收集方式及参数，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收集方式等环保措施，减少颗粒物、VOCs 等废气无组织排放。按照管理要求记录使用含 VOCs 的物料等事项。	已按照《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 号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生产管理和工艺操作技术要求等中有关要求，细化有机废气收集方式及参数，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收集方式等环保措施，减少颗粒物、VOCs 等废气无组织排放，见报告文本中工艺流程简述。已按照管理要求记录使用含 VOCs 的物料等事项。
6	根据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或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规定，分析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仅用于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废气，根据《排污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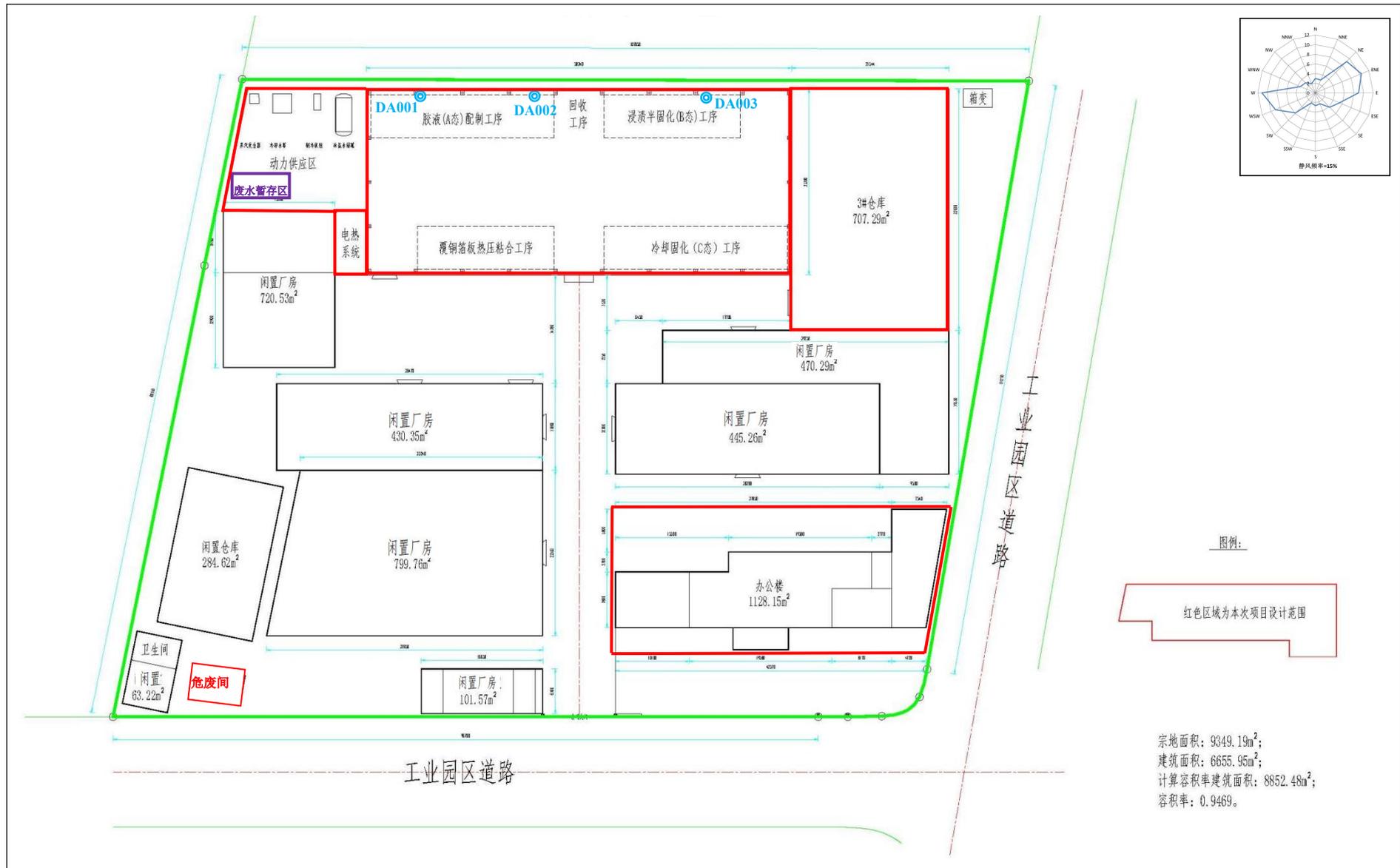
	论证废气处理工艺（使用活性炭作为吸附材料入口废气颗粒物浓度宜低于 $1\text{mg}/\text{m}^3$ ，温度宜低于 40°C ，相对湿度（RH）宜低于80%的相关要求）的合理可靠性。	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HJ1031-2019）可知，VOCs采用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措施为可行技术，能够满足相关要求。见报告文本P34。
7	根据项目用、排水环节核实用水量、消耗水量和排水量，完善水平衡图，说明碱液喷淋塔废水、抽滤的含盐废水等排放周期，校核排放量，说明山东永正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具体位置、环保手续、污水处理站工艺及规模、管网等情况，并根据本项目废水水质、排放量、污水处理站工艺及当地监管要求，分析废水委托处理的可靠性、符合性，补充委托山东永正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协议及进水要求，图示污水处理站位置和污水输送管网情况。	已完善水平衡图，已说明排放周期，校核排放量，见报告文本P19；已说明山东永正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位置、环保手续、污水处理站工艺及规模、管网等情况，已分析废水委托处理的可靠性、符合性见报告文本P35-38；已补充污水处理协议，已图示污水处理站位置，见报告附图8、附件7。
8	核实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校核废包装等固体废物性质，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核实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和依据，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完善固废台账及管理计划。	已核实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校核废包装等固体废物性质，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已核实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和依据，见报告文本P42-43；已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完善固废台账及管理计划，见报告文本P44-45。
9	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细化盐酸等风险物质应急处置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单元-厂区-园区”三级防控体系，根据安委办明电[2022]17号、鲁安办字[2023]61号文要求，补充环保设施安全措施及有效性分析，补充本项目重污染天气应急分析，并根据预警要求进行应急响应，细化厂区的各项防渗措施。	已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细化盐酸等风险物质应急处置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单元-厂区-园区”三级防控体系，根据安委办明电[2022]17号、鲁安办字[2023]61号文要求，已补充环保设施安全措施及有效性分析，已补充本项目重污染天气应急分析，并根据预警要求进行应急响应，细化厂区的各项防渗措施。见报告文本P47-49。
10	根据排污企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完善自行监测计划，核实特征污染因子，规范，补充项目有关图件、附件。	已根据排污企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完善自行监测计划，见报告文本P34、P41。已补充项目有关图件、附件。
<p>报告表已修改完善。 董绪岩</p> <p>2024.7.30</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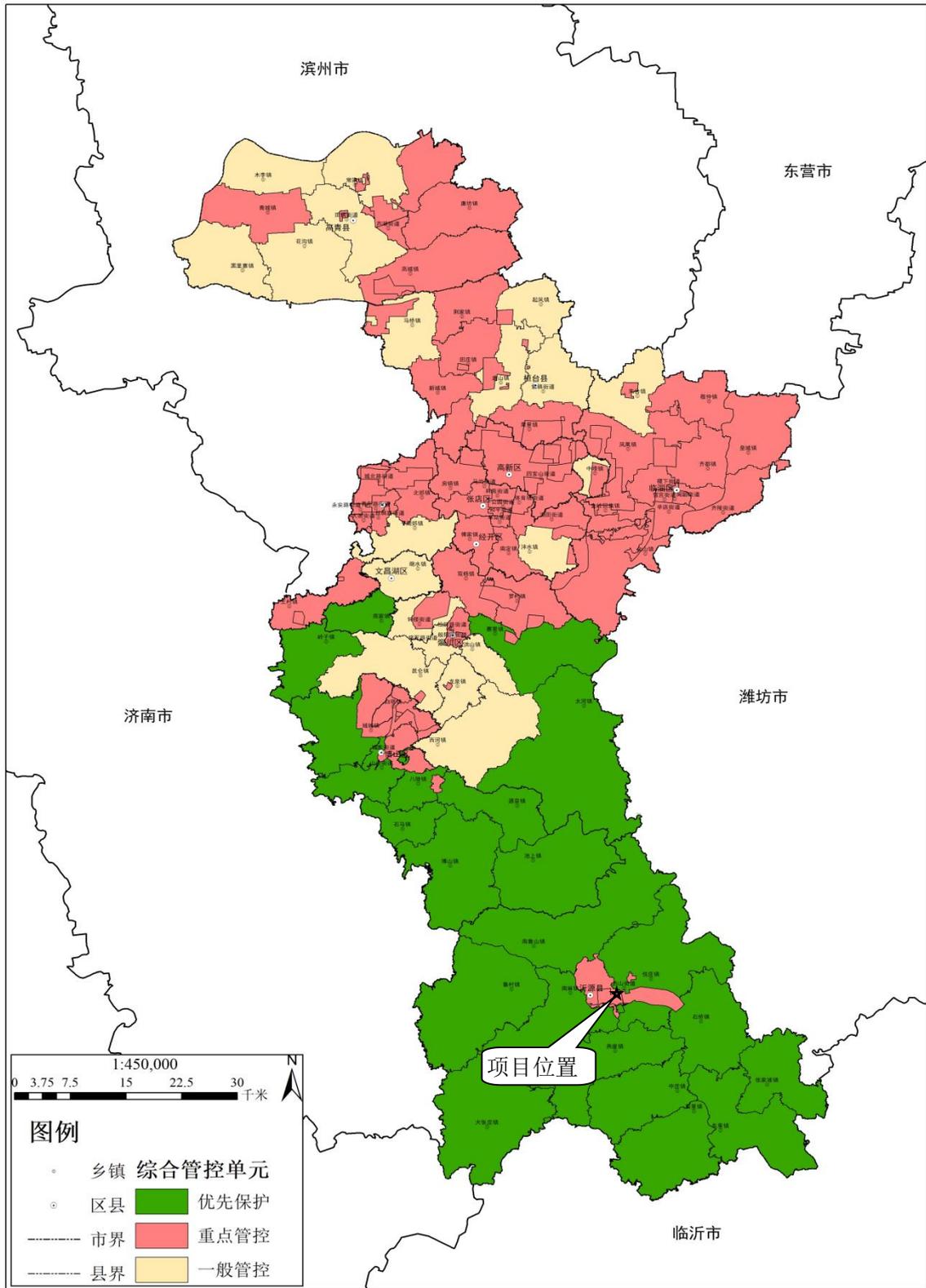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291566)



附图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1:9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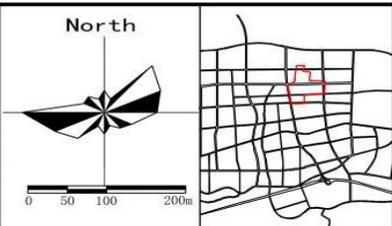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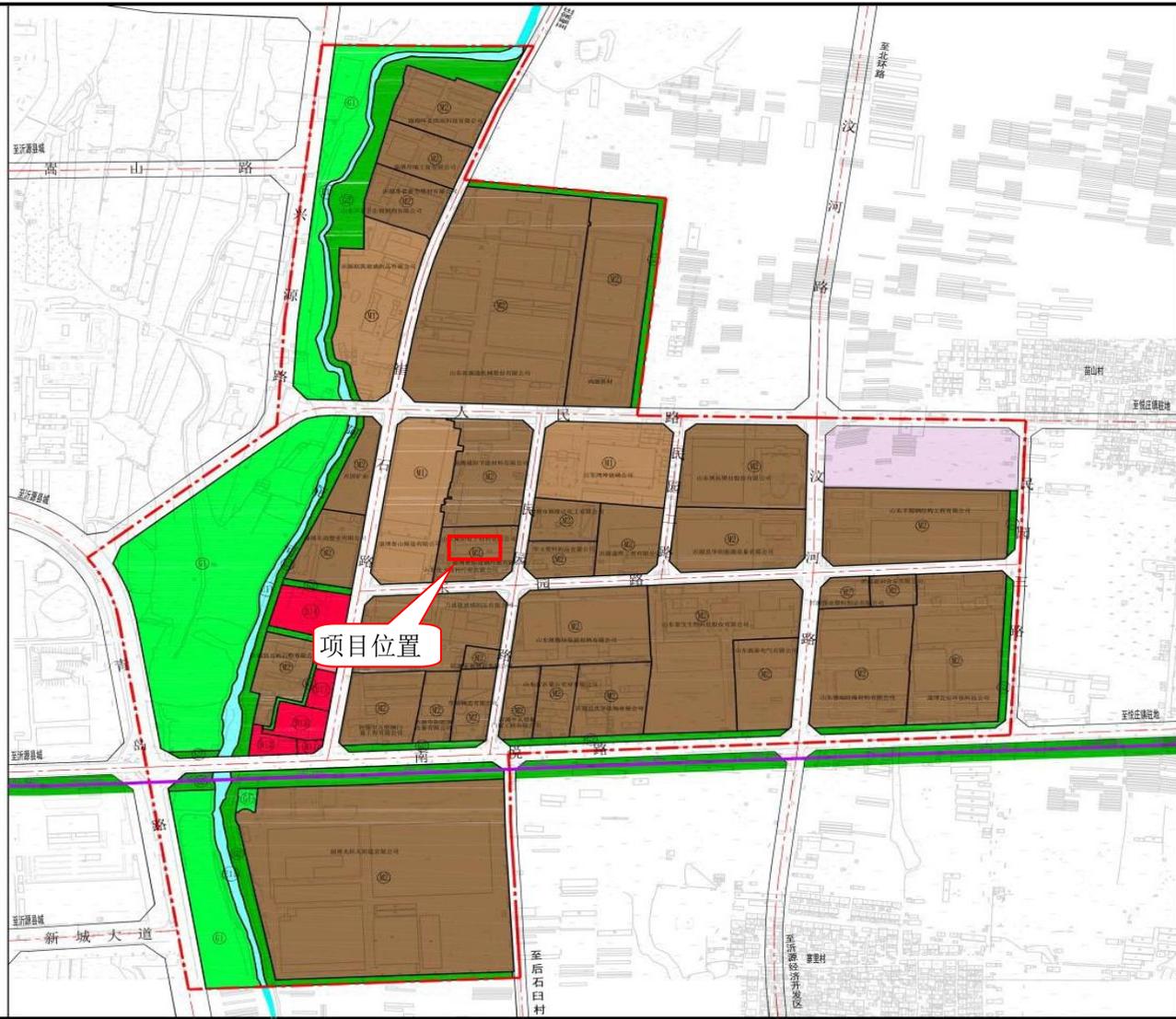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500)



附图 4 淄博市 2023 年环境管控单元图

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图例

- (A1) 行政办公用地
- (B1) 零售商业用地
- (B2) 餐饮用地
- (B3) 旅馆用地
- (B2) 二类工业用地
- (B1) 一类工业用地
- (G1) 防护绿地
- (G2) 公园绿地
- (G3) 农林用地
- (E1) 自然水域
- (R) 规划界线
- (P) 发展备用地
- (S) 现状110kV35kV架空电力线
- (D) 道路用地

城乡用地汇总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a ²)	占城乡用地比例 (%)	
H	建设用地	96.65	95.73%	
H1	城乡建设用地	96.65	95.73%	
E	水域	1.79	1.73%	
E1	自然水域	1.79	1.73%	
	发展备用地	2.57	2.51%	
	合计	102.49	100.00%	

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a ²)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14	0.14%	
A1	行政办公用地	0.14	0.14%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58	1.58%	
B1	商业用地	1.55	1.50%	
B11	零售商业用地	0.26	0.27%	
B13	餐饮用地	0.59	0.60%	
B14	旅馆用地	0.70	0.71%	
M	工业用地	63.89	65.10%	
M1	一类工业用地	6.82	6.90%	
M2	二类工业用地	57.06	58.19%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3.85	14.13%	
S1	城市道路用地	13.85	14.13%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8.62	18.99%	
G1	公园绿地	12.05	12.59%	
G2	防护绿地	6.57	6.70%	
	合计	96.65	100.00%	

10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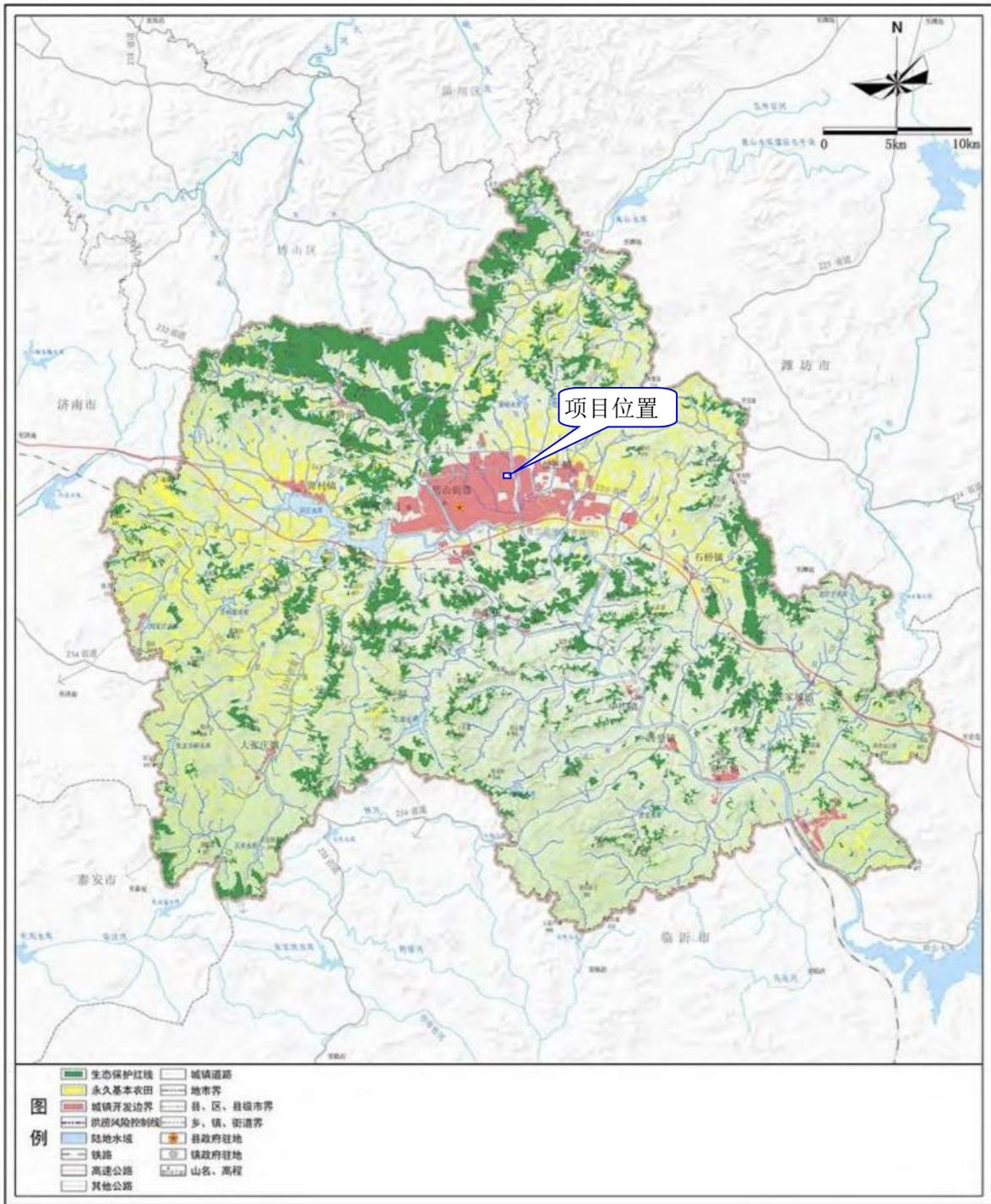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与悦庄镇民营工业园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沂源县“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1:72854)

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7 项目与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9 工程师现场勘查图